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5〕2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南山酒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洵酱酒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南山酒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吕河工业集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1 分 47.376 秒，北纬 32 度 46 分 58.053 秒（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产后将达到酿造富硒拐枣酱香型原酒 260 吨/年的生产能力，并外购酱香型原酒 150 吨/年，加工后实现年产富硒拐枣酱香型成品酒 450 吨的生产能力，同时建设储存能力 750 吨的不锈钢罐、储存能力 200 吨的陶坛，8000 千升/年的包装能力，配套建设办公、生活设施及安防、消防、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92%。

工期：3 年。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按有关规定进行围挡，并安装扬尘防护装置，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适时喷洒水降尘。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并严格遵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运营期间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高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由“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塔”处理后引至高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5中城市建成区（烟囱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定期监测掌握动态，做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减少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机械施工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尽量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确因施工工艺及建筑质量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事前公告，确保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间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严禁外排。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地埋式设置，划分为高浓度废

水预处理区和综合废水处理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糟液、锅底水应单独收集进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区经“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池+中间水池”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区；检验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洁废水直接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区；餐厨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区，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吕河镇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全部回填，实现挖填平衡，无外运弃土产生。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堆混放，应暂存专用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转移联单，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重点防渗、防流失、防雨、防晒等措施。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

时”制度。

（二）落实建设单位环境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吕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吕河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